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9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國聯合會修正「空櫃繳還櫃場作業之實施細則」，敬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.07.  
28 全櫃聯總字第 114003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收<br>文<br>章 | 114年7月28日 |
|             | 總號 328    |

#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 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  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4030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空櫃繳還櫃場作業之實施細則」。

說明：一、民國114年7月24日全櫃聯總字第114029號函諒達。  
二、該實施細則第三項第一款，『....「拒收簽名書」....，應改成「拒收貨櫃証明書」，第三項第三款，原文廢除，改為「將空櫃拖回公會指定之北、中、南區指定地點存放，其收費請逕自和各存放櫃場洽商」。並將其附件1-3-2「貨櫃存放收費標準」廢除。  
三、特此更正，懇請見諒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、本會法律顧問陳忠勝律師

理事長 王玉琳

理事長許崇溥

幹事簡家南

幹事簡家南

28

## 空櫃繳還櫃場作業之實施細則

114. 7. 23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，航港局召開之「**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，修洗櫃費用，回歸航商和貨主協調辦理**」會議之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依會議結論第一項，請繳櫃司機，依 EIR 之原則處理，並簽立「**還櫃作業切結書**」(如附件 1-1)，請航商(櫃場)收櫃人員配合收櫃，回歸各自(海/陸)契約關係處理。
- 三、依會議結論第二項，倘有簽立「**還櫃作業切結書**」，並遇航商(櫃場)不同意收櫃情形發生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。
  - 1.請收櫃人員說明拒收理由，並簽立「**拒收簽收證明書**」(如附件 1-2)。
  - 2.拍照或錄影存証時，必須將 EIR 單據、櫃場名稱明顯建築物或收櫃人員擇一入鏡。
  - 3.將空櫃拖回公會指定之北、中、南區之指定地點存放，其收費請逕自和各存放櫃場洽商(如附件 1-3)。
  - 4.將 EIR 影本、拒收單，拍照錄影等相關資料繳回公司，由公司依「**存証信函**」範本(如附件 1-4)，填寫後，正本寄航商(櫃場)，副本給所轄縣市公會。
  - 5.各縣市公會接手後，請通報各轄管航務中心，並將相關資料，轉寄全國聯合會，統一請陳忠勝律師接手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## 還櫃作業切結書(範本)

貨運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(下稱本公司) 車號：\_\_\_\_\_  
託運人 (貨主／報關行／承攬業者名稱)：\_\_\_\_\_  
受貨人／指定地點：\_\_\_\_\_ (例：XX 海運/00 櫃場)  
送達時間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本公司受託運人委託承運(貨櫃櫃號：\_\_\_\_\_)貨櫃，  
業經送達受貨人指定地點交付，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係依公路法規定從事汽車貨櫃貨運業務，與託運人約定於本趟次將運送物運抵目的地交付予受貨人。
- 二、本公司與託運人之約定內容，未包含協助託運人履行其與受貨人雙方「海運運送契約」中所涉貨主義務。
- 三、本趟運送過程未有運送物喪失、毀損或遲交情形，至運送物所涉各項支付、延滯、損壞、清洗或其他衍生費用屬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應由託運人與受貨人自行依雙方約定處理結清。
- 四、上開切結內容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致影響託運人及受貨人權益者，由本公司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受貨人 \_\_\_\_\_

立切結書人

貨運公司：\_\_\_\_\_ 駕駛人：\_\_\_\_\_  
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# 拒收貨櫃簽收證明書

1-2

本公司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於      碼頭領取

船公司進口櫃，櫃號      號，

於領櫃時，EIR 已註明貨櫃損害情況，而本公司於領櫃、  
送櫃、繳櫃運送及拆櫃過程中，並未發生任何意外致貨櫃  
有所損壞，完全依 EIR 之原則處理，惟當本公司依船公司指定之時  
間內交還貨櫃時，竟遭船公司所指定之貨櫃場以貨櫃有汙損必須繳  
交押金為由拒收。汙損責任並非屬本公司所發生之行為，故本公  
司拒繳押金。今為保障本公司及櫃場承辦人員職責權利。  
特立此證明書，以茲證明。

拒收船公司（貨櫃場）：

主辦人員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運輸公司：

經辦人（司機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貨櫃存放地點

附件  
1-3-1

## 一、北區指定位置

華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96 號之一 (長春貨櫃後面大門)

陳泓達 02-24523199

## 二、中區指定位置

榮信國際物流實業有限公司

台中市龍井區臨港路 2 段 43-1 號

04-26301155

## 三、南區指定位置

1. 明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8 號

07-8228963

2. 振展交通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 202 號

07-7916808 分機 112 或總機 9

## 貨櫃存放收費標準

| 貨櫃類型     | 上下費用(元)   | 場租(隔天起算) | 備註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0呎重櫃    | 400       | 10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20呎空櫃    | 200       | 10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20呎超重櫃   | 600       | 100元/一天  | 以24噸堆高機不能作業為準 |
| 40呎重櫃    | 800       | 15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40呎空櫃    | 400       | 15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20呎油槽櫃重櫃 | 500       | 100元/一天  | 使用42噸堆高機作業    |
| 20呎油槽櫃空櫃 | 300       | 10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40呎冷凍櫃重櫃 | 1000      | 15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40呎冷凍櫃空櫃 | 500       | 15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20呎冷凍櫃重櫃 | 500       | 10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20呎冷凍櫃空櫃 | 300       | 100元/一天  |               |
| 貨櫃類型     | 盤櫃費用(沒落地)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40呎冷凍櫃重櫃 | 800元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# 存證信函內容範本

受文者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輪船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貨櫃場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一、本公司於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於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碼頭領取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船公司進口櫃，櫃號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號，

於領櫃時，EIR 已註明貨櫃損害狀況，而本公司於領櫃、送櫃、繳櫃運送及拆櫃過程中，並未發生任何意外，致貨櫃有所損壞，惟當本公司依船公司指定之時間內交還貨櫃時，竟遭船公司所指定之貨櫃場以貨櫃有汙損為由拒收，依公路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公司已依約將貨櫃送往指定地點，但貨櫃場拒絕受領，本公司已拍照存證，即日起，本公司依法不負遲延責任。

二、本公司將空櫃暫存於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櫃場內

（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電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

如附件，請貴船務公司於文到即刻查明責任歸屬，並自行派車繳交所  
有費用，領回該貨櫃，惠請查照。

三、檢附航港局召開「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『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』」第三次會議紀錄。

寄件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公司  
地址：  
電話：